沧州渤海新区骅郡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港前西路二期配套化工管廊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港前西路二期配套化工管廊工程

　　项目介绍：根据沧州渤海新区的规划，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黄骅港液化管廊项目，目前已敷设至中疏港路，为与现状中疏港路的管廊顺接， 解决存在“最后一米”的距离，沧州渤海新区骅郡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建设港前西路二期配套化工管廊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的管廊架将连接泰地厂区与中疏港路的化工管廊。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李振现

　　评价组成员：李振现、刘雪娇、梁杰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低温、高温、紫外辐射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7项“管道运输业”中“管道运输业”。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管道运输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沧州渤海新区骅郡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港前西路二期配套化工管廊工程在采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劳动者职业接触水平均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